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黃健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6年7 月2 日金管銀㈡字第0960025048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7年12月10日准予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2 年7 月1 日准予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70,000 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約據，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25日起至100 年11月25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分期款至95年12月16日，迄今尚積欠本金681,397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1,397 元，及自95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固曾向原告借款，但原告已另有執行名義，原告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又原告僅得依時效辦理求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信用貸款770,000 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約據，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25日起至100 年11月25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僅繳納分期款至95年12月16日，迄今尚積欠本金681,397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據、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及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5 至11、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被告抗辯原告僅得依時效辦理求償等語。經查：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第126 條、第128 條前段、第12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係於108 年11月22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證（見司促字卷第3 頁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前曾對被告為利息之請求，或有其他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部分，固未罹於時效，然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日回溯5 年即103 年11月21日以前之利息部分，揆諸前揭規定，應已罹於時效，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時效抗辯，尚屬無據。

㈢原告雖於102 、105 、106 年間曾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惟查，原告於102 、105 、106 年間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

本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31237 號、105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106 年度司執字第89519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執行名義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 年度司票字第836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2756 號卷宗核閱屬實，揆諸該執行名義，係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本票而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而取得之執行名義，與本件因消費借貸契約而生之請求權無涉，是原告前揭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並無從中斷本件之時效，附此敘明。

五、至被告雖又辯稱原告已另有執行名義，原告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然原告所執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已如前述，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又本票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依票據無因性，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係分離，債權人就欠缺實體確定力之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之原因債權自非不得另行起訴請求，以確定其債權及金額，是本件原告既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與系爭本票裁定尚不生同一事件之問題，且為確定原告對被告之債權及金額所必要，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是被告辯稱原告已另有執行名義，原告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云云，洵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自103 年11月21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1,397 元，及自103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9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僅係利息部分，是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梅君